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引进海外前沿技术，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和产业布局的优质项目及企业，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312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购汇 495 万美元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2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购汇 495 万美元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 镭

唐 宏

韩 蓉

签字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